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预）指标〔2021〕49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办法》（宁财（预）发〔2021〕435 号），为支持县级做好“六稳”工作，兜牢“三保”底线，激励市县强化财政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水平。按照自治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对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作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

障机制奖补资金按照“以补为主，兼顾奖励”的原则进行分配。重点考虑了 5 个方面的补助因素，分别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补助，减税降费财力减收补助，财政管理综合奖惩，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以及其他相关民生政策补助（包括农村教师、乡镇卫生院人员补贴）。

二、资金下达具体额度。根据《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办法》，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总额包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3 号）以及《关于预拨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20〕573 号）下达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三、相关要求。一是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额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各市县要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二是严格按照《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办法》规定使用，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三是各地级市要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市辖区，不得截留或挪用。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

入”。

附件：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明细
表（不发市县）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